

飼主收到「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通知書」處理注意事項 問與答

Q1.	收到通知單怎麼辦? 答: (一)請攜帶通知單及身分證文件，至鄰近或熟悉動物醫院等注射單位補強注射，並記得索取【 狂犬疫苗證明(頸)牌 】及【 注射證明書第三聯 】。 (二)完成注射後，請將【 注射證明書第三聯 】回傳至動保處銷案。 1. 傳真:03-3389444 2. 郵寄地址: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7 號 3. 電子郵寄:oaact3326742@gmail.com
Q2.	已施打過疫苗仍收到通知單? 答: (一) 請將 <u>已施打狂犬疫苗證明(頸)牌號碼及最新注射日期</u> 填寫於通知單上，及與 <u>已施打有效期限內之注射證明文件</u> 影本，一併回傳至動保處，協助系統資料變更。 (二) 如已完成本年度補強注射，可忽略本通知，建議主動通知原注射單位(或動物醫院)協助系統資料變更。
Q3.	犬(貓)如已遺失、死亡或送養別人該怎麼辦? 答: (一)如犬(貓)有晶片者: 1. 請攜帶 <u>本通知單及身分證文件</u> ，至本市寵物登記站辦理遺失、轉讓或死亡除戶等變更登記。 2. 在通知單上遺失、死亡或轉讓選項擇一勾選，並請飼主簽名，請注射單位轉交動保處。或連同 <u>身分證正反面影本</u> ，一併回傳至動保處。 (二)如犬(貓)無晶片者: 在通知單上遺失、死亡或轉讓選項擇一勾選，並請飼主簽名，請注射單位轉交動保處。或連同 <u>身分證正反面影本</u> ，回傳至動保處。

<p>Q4.</p>	<p>通知單內容(如飼主姓名、寵物姓名、地址)有錯誤怎麼辦?</p> <p>答: 請在通知單修正正確資料, 並連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, 一併回傳至動保處。</p>
<p>Q5.</p>	<p>收到屬本市無飼主貓絕育計畫(TNVR)之貓隻, 怎麼辦?</p> <p>答: 在通知單上勾選遺失, 註明 TNVR, 於一、二聯皆簽名, 並連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, 一併回傳至動保處。第三聯就自己留下備查。</p>
<p>Q6.</p>	<p>我不是真正飼主, 只替別人的犬(貓)施打疫苗, 但寵物登記自己名下, 該如何呢?</p> <p>答:</p> <p>(一)在通知單上註明<u>無此犬(貓)</u>, 並將通知單回傳動保處; 同時請原飼主在新年度施打疫苗時, 請至寵物登記站一併更正飼主資料。</p> <p>(二)原飼主不方便出門時, 可寫委託書及身分證影本, 至寵物登記站及動保處變更登記在原飼主名下。</p>
<p>Q7</p>	<p>犬(貓)已帶出國外?</p> <p>答:請收到通知單的相關人, 在通知單上備註說明, 回傳本處。</p>
<p>Q8</p>	<p>收到通知單會開罰?</p> <p>答:第一次收到通知單後, 不會馬上開罰, 請在期限內時間。如收到第二次通知單後, 仍未施打疫苗, 當心被裁罰。</p>
<p>Q9</p>	<p>為什麼一定犬(貓)要施打狂犬病疫苗?</p> <p>答: 狂犬病為人畜通通傳染病, 也是國內法定傳染病之一, 為防範狂犬病入侵, <u>請每年定期為犬貓施打狂犬病預防注射</u>, 如未施打狂犬病預防注射, 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, 裁罰 3 萬以上 15 萬以下罰鍰, 請飼主務必配合, 以免受罰。</p>

Q10	<p>犬(貓)狂犬病疫苗注射收費多少?</p> <p>答:本市動物醫院收費原則每隻約 200 元(收費請參考本市獸醫師公會之收費標準),動保處收費每隻 140 元。</p>
Q11	<p>飼養犬(貓)生病及對疫苗過敏反應怎麼辦?</p> <p>答:請動物醫院開立診斷相關證明文件,並連同通知書回傳動保處審查。</p>
Q12	<p>哪裡地方可施打犬(貓)狂犬疫苗?</p> <p>答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一) 本市立案動物醫院(查詢: http://www.tycg.gov.tw/animal/業務資訊/獸醫藥證)或動保處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7 號)。(二) 本處辦理相關宣傳活動(查詢: http://www.tycg.gov.tw/animal/熱門活動)。